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0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14日上午 09:0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 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自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6月29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9年1月31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31日)扣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即0.142元/股)后的收盘价格(即7.36元/股)涨幅超过15%,已触发"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2020年2月15日。

2、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4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20年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530,429,212股, 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719,756,994股减少189,327,782股。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203,814,000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调价前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分别为515,942,994和326,615,212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随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兴林、江川、肖大友、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价格调整系依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出的决策,对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向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有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陈兴林、江川、肖大友、袁丹伟、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0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科技")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7日公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自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6月29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31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31日)扣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即0.142元/股)后的收盘价格(即7.36元/股)涨幅超过15%,已触发"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2020年2月15日。

2、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4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20年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530,429,212股, 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719,756,994股减少189,327,782股。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203,814,000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调价前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分别为515,942,994和326,615,212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随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系依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出的决策, 对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向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有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20-00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14日 上午 10:0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汉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 (集团) 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自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6月29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1月10日期间,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 (即2019年1月31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31日)扣减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即0.142元/股)后的收盘价格(即7.36元/股)涨幅超过15%,已触发"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根据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调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2020年2月15日。

2、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4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20年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同时,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530,429,212股, 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719,756,994股减少189,327,782股。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203,814,000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调价前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分别为515,942,994和326,615,212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随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系依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作出的决策, 对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203,814,000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向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有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

●撤销回售申报期: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4.50%下调至3.48%

●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债券简称:"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下同)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50%下调至3.48%,即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2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次回售申报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发行人可根据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对已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为保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7复药01",债券代码:143020

3、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5亿元

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五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7年3月14

12、计息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3、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 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2022年3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4日。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50%下调至3.48%,即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2个基点,且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即2020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票面利率为3.48%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4,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并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按回售申报程序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仅限回售登记期内)继续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 (仅限交易日) 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前述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16日(因2020年3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委托登记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如有)。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可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2、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登记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 00)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已申报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证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申报撤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并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对"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3月16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0年2月13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20年2月14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5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17日-2月21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20年2月26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0年3月7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2020年3月12日见报	本公司发布《关于"17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3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7 复药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

1、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3月16日),以人民币100 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7复药01"公司债券。请"17复药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 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复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祥

电话:021-33987030

传真:021-33987020

2、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杰

电话:021-23212034

传真:021-23212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华友衢州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友钴业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华友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 华友钴业可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华友钴业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华友钴业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华友钴业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15.68%股权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将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金额为0.36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期限2年,按月等额支付租金。公司为债权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直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3 年08 月29 日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柏子建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7日

6.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泰华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43,807,194.51元, 总负债219,915,986.88元,净资产23,891,207.63元,营业收入302,624,165.31元,利润总额-12,529,095.40元,净利润-8,830,614.3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承租人: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设备;

4.融资金额:0.36亿元;

5.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24个月;租赁届满,承租人付清租金等相关费用后,租赁物所有权由中远海运转至广州泰华,租赁物残值转让费为1元;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具体以租赁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泰华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其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广州泰华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7亿元 (不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202060034号《融资租赁合同》和202060034-2号《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中标价/费率:投标阶段设计估算83,777.22万元;勘察设计费折扣97.50%;政府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4.80%;经营性投资工程费用折扣率97.80%

合作期限:3年(建设期)+27年(运营期)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2号幢7-9、7-10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注册资本:24,179.6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P2X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E区7栋B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注册资本:10,0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84271692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程项目策划、旅游咨询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0-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